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989,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 5.18 元/股价格新增 908,498,204 股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金科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50,989,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 伙企业	33,990,161	33,990,161	2.93%	-
2	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	10,580,954	10,580,954	0.91%	-

	伙企业				
3	蒋思海	2,619,659	2,619,659	0.23%	-
4	宗书声	2,292,201	2,292,201	0.20%	-
5	罗利成	1,506,303	1,506,303	0.13%	-
合计		50,989,278	50,989,278	4.40%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290,835	63.98%	-50,989,278	690,301,557	59.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1,290,835	63.98%	-50,989,278	690,301,557	59.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7,406,470	25.67%	-44,571,115	252,835,355	21.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3,884,365	38.31%	-6,418,163	437,466,202	37.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249,216	36.02%	+50,989,278	468,238,494	40.42%
1、人民币普通股	417,249,216	36.02%	+50,989,278	468,238,494	40.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8,540,051	100.00%		1,158,540,051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	股东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蒋思海、宗书声、罗利成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该等主体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即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限售股解禁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股东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蒋思海、宗书声、罗利成所持有的金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新增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金科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蒋思海、宗书声、罗利成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